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慶忠

被　　告　潘錦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林羽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，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捌佰貳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

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所有下稱系爭車輛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7,533(零件8,033元、輪胎1,400元、板金4,400元、噴漆3,400元、輪胎工資300元)，此有車輛結帳單、換胎工單、結帳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，至111年7月17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9,433元(計算式：8,033+1,400＝9,433)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,613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板金4,400元、噴漆3,400元、輪胎工資300元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9,713元（計算式：1,613元＋4,400元+3,400元+300元＝9,713元）。是原告依兩造間汽車出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9,713元、積欠租金6,480元、營業損失14,560元、國道通行費用437元、油資費用3,667元及罰單費用1,800元，共36,6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乙○○自112年5月4日起，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,433×0.438=4,13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,433-4,132=5,301
第2年折舊值	5,301×0.438=2,32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301-2,322=2,979
第3年折舊值	2,979×0.438=1,30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979-1,305=1,674
第4年折舊值	1,674×0.438×(1/12)=6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674-61=1,613